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員小字第161號

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6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07 被 告 黃洺旗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
09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,17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2日
1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
14 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5 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8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1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3 書記官 蔡政軒